

金陵女中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13 年 6 月 1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二、目的：

- (一)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發揮民主法治教育之功能。
- (二)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三、組織：

- (一)本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 7 人，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及專家學者 1 人組成之。
- (二)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三)委員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 (四)申評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輔導教師兼任，處理行政工作。
- (五)專家學者應自教育部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聘請。
- (六)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一年之限制。

四、申訴要件：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依本辦法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 (一)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指學校對其懲處時，具學生身份者）。
- (二)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
- (三)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申訴程序：

- (一)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應自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為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申訴書如附件一。**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 (二)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三)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1.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2. 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四)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五)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七)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八)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九)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2. 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3. 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4. 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5. 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一)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二)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三)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詳見附件二）。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十四)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十五)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十六)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規定。

(十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及任期之限制。

(十八)國中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十九)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二十)學生申訴**處理流程圖**(詳附件三)。

(二十一)本辦法除第五點第 17、18 條自民國 113 年 6 月 2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校學生申訴評議之窗口：輔導室，承辦人：連千惠，電話：29956776 分機 183，專用信箱：huey@g.glghs.ntpc.edu.tw

附件一

金陵女中學生申訴書（高中學生本人申請示例）

密件

申訴人資料	姓 名		班 級 (學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住 所 或 居 所					
	申 訴 人 簽 名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進行評議時，依法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事實及理由	申訴人收受或知悉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日期： 年 月 日 請求學校作為而提出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向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申訴事實 - 應載明原措施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 - 應載明原措施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之理由及證據)					
請求事項	(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相關證據	(請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成冊，並於檢附相關文件證據上簽章；無則免填)					
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紀錄	收 件 人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補件日期	(需補件才填)			(收件單位戳章)	
備註	1. 高中學生本人可自行提出申訴；學生之法定代理人，亦得為未成年學生提起申訴。 2.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學生 2 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 1 人至 3 人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3.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 1 案件再提起申訴。 4. 收件人應與申訴人確認相關資料及內容無誤後，影印 1 份予申訴人留存。 5.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附件二

金陵女中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有理由示例）

（○○○）○申字第○○○○○○○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法定代理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所或居所：○○○○○○○○○○

原措施學校（單位）：○○○○高中○○處

為申訴人因○○○事件（簡述案件性質），不服措施單位所為○○○（簡述學生不服的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內容），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撤銷，原措施學校（單位）應於○○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

事實：

一、申訴人時係本校 ○○○ 科（ 年級）學生，於 ○ 年 ○ 月 ○ 日
_____（請說明事情的經過，必要時可以分點敘述）。申訴
人遂於○年○月○日提出申訴。

二、申訴人申訴意旨：

（請摘錄申訴人申訴理由，可分點說明）。

三、原措施學校（單位）說明意旨

（請摘錄原措施單位理由，可分點說明）。

理由

一、（請敘明委員會的認定，例如針對申訴人申訴的理由逐點討論回應）

二、（說明原措施應如何改正，例如學校應重新召開獎懲委員會重新審議）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有理由，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作成評議決定如主文。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主席○○○（若主席請假則由代理主席署名）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國民中小學 40 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金陵女中學生申訴案件運作流程圖

